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
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
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
席合伙人为谭小青。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
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
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
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
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
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 2024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事务所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
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
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
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
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
关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
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
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
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
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
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
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
通。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
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
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
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
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
整、清晰、及时。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